

ནང་ཆེན་ཕྱི་དོན་ཁྲིའུ་ཁུང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2〕208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 批复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囊财字〔2022〕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囊谦县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

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物流园区建设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县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 1

襄谦县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单位：万元	备注
1	襄谦县乡村振兴局	襄谦县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2750	总用地面积为62716.35㎡（合94.07亩），总建筑面积18047.58㎡，包括冷库、快速分拣中心、加工车间、仓库、交易服务中心、展销交易中心，建设室外给排水管网、供电线路、供暖管网、道路等工程以及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总用地面积为62716.35㎡（合94.07亩），总建筑面积18047.58㎡， （二）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四）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12750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100% 二、效益指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全部投产运营年总收入有所提高（二）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提供多个就业岗位，为脱贫毕业生、下岗职工及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三）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在建设期过程中严格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处理，同时对园区进行相应的绿化，不会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四）可持续发展影响：通过该项目的建设，不断增强产业发展活力和脱贫长效机制，可以巩固脱贫攻坚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		